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三季度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包装”或“公司”）以及控股分、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累计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37.15 万元。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：

公司	补助项目	2019 年金额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
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	产业结构调整补贴	35.75	与资产相关
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	专项资金补助	18.95	与资产相关
/	其他	19.50	与资产相关
	小计	74.20	
武汉宝钢包装有限公司	科技项目补贴	15.00	与收益相关
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	项目专项资金	10.68	与收益相关
/	其他	37.27	与收益相关
	小计	62.95	
	合计	137.15	/

注：各单项补助金额在 10 万以下的，归类在其他项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款项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，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